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姜常慧先生、张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孔祥勇先生、满洪杰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 7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喜”）。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运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组织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审计服务机构，根据最终谈判结果，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1101 室；

（5）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1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5 人；

（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604.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348.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321.9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汽车制造业；审计收费共计 6,854.25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会栓

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至 2017 年和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志刚

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过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新培

1998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复核过多家次上市公司。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及本次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7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意见，公司已就上述保留事项等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运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组织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审计服务机构，根据最终谈判结果，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因此，我们对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9	威龙股份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威龙葡萄酒股份公司三楼证券部（二）登记手续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璐　电话：0535-3616259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威龙葡萄酒股份公司三楼证券部（二）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永安期货监事候选人的函》（浙东股政人〔2023〕134 号）。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邵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胡海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邵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胡海涛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本次监事人员变更完成后，胡海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海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胡海涛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邵远先生简历

邵远，男，1980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科技处科员、审计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审计分局审计一处经理，首都银行（中国）南京分行内审部内审总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部经理、风险部高级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邵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会议由韩伟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3/11/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1.43%股份的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11 月 9 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议案 2 已经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 亿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结构，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使用自有资金 5 亿元认购了三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在合理管控风险前提下获得相对稳健的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认购的三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中泰新华嘉泰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浮动收益	中等风险 (R.3)
银河金汇新华嘉瀚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浮动收益	中等风险 (R.3)
国泰君安新华嘉盛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浮动收益	中等风险 (R.3)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中泰新华嘉泰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立，存续期限为 10 年。2023 年 11 月 8 日，该计划的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中泰新华嘉泰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因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赎回其全部投资份额，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数量已不满足法定要求，故管理人决定将提前终止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入清算流程。在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清算后，预计公司持有的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将不少于 206,43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认购的其他两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运转良好。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新华嘉盛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投资份额的对应净值为 125,068,882.02 元；持有的银河金汇新华嘉瀚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投资份额的对应净值为 187,007,454.23 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在收到“中泰新华嘉泰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款项后，将其中的 206,430,000 元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期追加认购上述两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期限为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一）追加认购国泰君安新华嘉盛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追加认购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新华嘉盛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858,000	/	/
结构化安排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	浮动收益	存续期为 10 年。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一、三、五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每周开放天数不超过 3 天。特别的，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360 天。	中等风险(R.3)	否	

（二）追加认购银河金汇新华嘉瀚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追加认购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汇新华嘉瀚稳健配置 FOF 皖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572,000	/	/
结构化安排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	浮动收益	存续期限为 3 年。封闭期：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12 个月，12 个月满后，每季度最多开放 1 次，每次开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中等风险(R.3)	否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追认购的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而导致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出现本金损失：

1.市场风险：公司本次追加认购的集合资管计划所配置的各类底层资产价格可能受宏观和产业政策、经济周期、利率和汇率、实体公司经营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不可预测波动，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投资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本次追加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所配置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等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本次追加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在申请赎回时面临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时满足赎回需求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投资变现所需时间。

4.管理风险：公司本次追加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与研究水平将直接影响其收益水平，如管理人出现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充分或对交易纪律及风险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均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理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进行管控与防范。

2.公司认获取风险可控前提下的稳健收益为导向，严格筛选具备丰富管理经验、较强投研能力、完备风险控制体系等在资产管理领域具有优势的管理人；并通过合同约定，对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拟配置产品筛选标准、流动性安排、预警及止损等要素进行限定，从而防范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公司追加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稳健配置型 FOF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组合配置于不同种类资产，从而对投资风险进行多元分散。

3.公司将配备专人负责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后管理，对其运作管理过程进行密切追踪，并督促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交易纪律等风险控制制度。同时，在出现风险事件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机构有权对委托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追加认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0,547.81	1,952,364.96
负债总额	616,853.02	754,451.65
净资产	1,133,694.79	1,197,913.3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1.64	85,225.24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6,430,000 元追加认购两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追加认购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能够使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相对稳健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